

高雄榮民總醫院（組/分院）104 年 09 月大事記

製表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0 月 日

日期	事件類別	事件說明	主辦單位	參與單位	影像紀錄
9/1	其他 重大 事項	「興建醫療大樓工程」所需三民區鼎盛段 224-1 地號等八筆私有土地，產權移轉登記高雄榮民總醫院為管理機關，104 年 9 月 30 日支付「土地價款」總計新台幣 3 億 3,685 萬 650 元。	補給室	工務室、總務室(出納組)、主計室、政風室	

備註：

1. 依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輔秘字第 09600001165 號函頒「修正大事記及會屬機構大事記記載編撰要點」，訂定本院大事記記載事項與作業規定。
2. 請本院一級以上單位按本表格式記述當月份大事，並於次月 7 日前將電子檔傳送予醫管室承辦人員（蔡咏霖，分機 5919）。
3. 事件類別：依據大事記作業規定第 2 條載示之 13 項進行分類，其簡稱分別為：新設單位沿革、重要人事命令、召開重大會

議、外部督考參訪、重要獲獎事蹟、促進醫研發展、支援緊急災變、對外醫療服務、重大教學事蹟、重要資產列管、重大工程事蹟、重大節慶典禮、其他重大事項；記述事件如有二類以上性質者，則以該事件之主要性質進行歸類。

4. 事件說明：依據大事記作業規定第 2 條各項事件類別之載示，填寫各該類別應記載之內容。
5. 參與單位：請該項事件之主辦單位填寫。
6. 影像紀錄：如有影像檔案，請提供電子檔，並以「日期-事件主旨-編號」命名。

高雄榮民總醫院